

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

车站调整补充环境影响分析环评公示

（一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调整

工程建设内容：2011 年 12 月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《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，2011 年 8 月）为依据，编制完成了《哈尔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原 3 号线环评）。2012 年 9 月，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【2012】26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3 号线工程按一期和二期工程分别进行设计，其中一期工程全长 5.4 公里，均为地下线，包括城乡路站、哈尔滨西站站、哈尔滨大街站、哈西大街站和医大二院站等 5 座车站，已于 2017 年 1 月通车试运营。

目前 3 号线二期正在开展初步设计。本次初步设计较原环评增加了哈平路站、珠江路站、清真寺站和友谊宫站 4 座车站，松江生态园站、湘江路站、靖宇公园站、公路大桥站和丁香公园站 5 座车站优化了站址，分别向大（小）里程方向有一定的调整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主要影响概述

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占用城市道路、施工噪声、施工振动、扬尘、污水等方面；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车站建筑的噪声影响、排风亭废气、车站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方面。

（三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施工期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，降低施工噪声影响；在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洗车槽和沉砂池，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，并及时清扫散落渣土，降低扬尘影响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
运营期对受车站建筑影响的环境噪声敏感点，采取加长消声器等措施，使各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达到相应标准要求；车站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；固体废物交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排风亭与敏感建筑满足 15 米的要求。

（四）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要点

本次车站调整对原项目环评结论无影响，符合原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，其对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环境空气、固体废物、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原环评相当。通过落实本次补充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，本次车站调整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

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。在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，本项目满足经济建设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，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（五）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简本、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登录哈尔滨地铁集团网站（www.harbin-metro.com）或中铁四院（www.crfstdi.com.cn）下载查阅《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调整补充环境影响分析（简本）》。

（六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。相关公众可发表对本次车站调整在环境影响、环保措施、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和看法。非环保意见不在征求范围之列。

（七）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

通过邮件、电话、信件、填写问卷调查表等方式向环评单位反馈意见，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便于我们回访。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联系方式

①建设单位：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；联系人：胡工；

电话：0451-51989177；地 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16 号

②环境影响评价单位：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；联系人：孙工；

电话：027-51185785；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（430063）；

邮箱：38158417@qq.com。